

資問題。

(十三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中國手機品牌「小米」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平台，計畫今年年中來台開店，但小米商品一直以來爭議不斷，接連經過抄襲、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等問題，甚至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，被判決禁止銷售，在歐美市場也遲遲不能販售，但在台灣每每開賣買家趨之若鶩，更常登媒體版面。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，台灣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，政府應有實際作為，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，不該任由中國的「山寨」或抄襲商品在台銷售，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手機品牌「小米」一改以往僅以網路銷售作為平台，計畫今年五月來台在台北和板橋開設實體販售通路，根據市場統計數據，小米去年在全球的市占率已經擠入前 6，去年出貨 6,100 萬支手機，但主要銷售地點皆在中國，中國市場之外，小米機因智慧財產權問題四處碰壁。
- 二、小米機過往爭議不斷，2014 年曾在印度因涉嫌侵犯其他品牌專利遭到禁賣，同年也傳出小米手機會私自將使用者資訊回傳中國之爭議，即使「小米」在今年二月在美國進行發布會，但仍無任何在歐美市場的手機銷售計畫。
- 三、歐美等先進國家在智慧財產與專利權皆十分重視，反觀台灣各家企業品牌之路步履維艱，但卻少見政府在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有所作為，缺乏管制，任由中國的「山寨」商品在台銷售，嚴重影響台灣品牌的利益和台灣消費者的權益。

(十四) 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國內創新產業若要健全發展，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至關重要，經濟部在業務報告中常提及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部分，然由於中國市場之特殊情況，中國廠商抄襲台灣品牌創意並在中國販售之案例屢見不鮮，經濟部應研擬計畫，主動積極對於中國企業抄襲台灣品牌智慧財產部分進行查察與申訴，並協助台灣品牌進行必要之法律程序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